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多元魅力Show 載具稅樂活」租稅宣導活動
比賽簡章

110.06版

壹、 活動目的：

透過融合多元族群服裝之整體造型設計競賽，促進多元族群間傳統習俗交流，同時結合地方團體舉辦租稅宣導徵稿活動，推動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觀念及性別平權理念，落實雲端發票及各項稅制稅政之推廣。

貳、 主辦機關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承辦機關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

協辦機關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、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權益關懷協會及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參、 活動期程：

一、 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止【得以掛號方式郵寄，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】

二、 評選結果將另行通知得獎者並於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」公布。

肆、 比賽內容：

以多元民族傳統服飾呈現，並結合統一發票(為主)、最新租稅議題或性別平權元素設計整體造型，藉以推廣購物消費索取雲端發票、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、最新稅制稅政及性別平權理念。

伍、 參賽資格：

一、 設籍、居住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轄區，或就讀臺中市、彰化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之**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在校學生**(含110年應屆畢業生)，**設計者每人限報名一隊**，每隊1人至3人，且人員不得異動。

二、 每隊參賽者均需下載「**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**」，並於APP完成手機條碼註冊後登入，於參賽書面資料檢附每位參賽成員登入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之條碼截圖畫面。

※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單位同仁不具參賽資格。

陸、 報名方式：

一、 請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(https://www.ntbca.gov.tw)下載報名表等相關資料。

二、 檢附**設計服飾及造型配件1套**(須妥善包裝)、**報名表**、**服飾設計稿**、**同意書**(參賽者個人同意書、未成年[未滿20歲者]參賽者家長同意書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)、**相關書面文件(含照片)**及**資料光碟(含作品簡介、照片及模特兒著裝展示影片)**並依序裝訂，於報名截止日(110年9

月15日)前於上班時間親送，或以掛號方式郵寄(**以郵戳為憑**)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**報名資料有缺漏者，則不予受理報名。**(郵寄報名表者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受理報名，以利維護參賽權益)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聯絡資訊如下： ★掛號郵寄地址及收件備註：54002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7號（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多元魅力Show 載具稅樂活」租稅宣導活動報名文件） ★聯絡電話：(049)2223067 分機 427 洪小姐

柒、 比賽規則：

一、 報名人數：

設計者每人限報名一隊，每隊1人至3人，且人員不得異動。

二、 比賽方式：

(一) 每隊設計**整體服裝造型1套**(服裝以**多元族群之傳統服飾**呈現)，**整體服裝造型**需結合統一發票(為主)、最新租稅議題或性別平權宣導元素，主(承)辦單位將聘請專業評審委員，以參賽者寄送之**設計服飾及造型配件、書面文件(含設計理念及設計稿)、整體服飾與配件造型照片**及**模特兒走秀影片**評選，擇優取15隊進入複賽，並從中取前3名各1隊、佳作7隊得獎。

(二) 參賽影片：

影片內容為模特兒以走秀或展演方式呈現參賽整體造型，且須有**完整妝髮**並**穿戴參賽服裝及配件**，另需特寫結合活動主題元素之設計特色，影片時長限2分30秒內，可結合適當配樂，電子檔案格式以MP4/WMV為主。

(三) 參賽照片：

照片應提供5張以上，內容須包含完整造型照正面、背面、左右側面及與活動主題結合之元素細節特寫，電子檔案格式以jpg／png為主。

(四) 評分方式：

1.評分標準：

服飾設計40%、創意及與宣導元素結合程度40%、整體造型20%。

(1)初審：

以參賽隊伍提供之設計稿、影片及照片進行評選，擇優取15隊進入複賽。

(2)複審：

進入複賽之隊伍以序位法評分，主(承)辦單位將於評選會場以半身服裝展示人台(布台尺寸：肩寬37cm、腰圍57cm、臀圍79cm，請製作一般成人身型皆適合穿之服飾)展示各參賽隊伍設計之服飾及造型配件，供評審委員據以評分，評選分數最高之前10隊獲獎。

2.成績計算：

(1)採序位法評選：評審委員以分數（100分為滿分）計分後，再將每位評審委員所評之分數，各自依分數最高分排序，並以最高分者為序位1，次之為序位2，以此類推。每隊之成績，係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序位加總，得「序位合計數」；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名，次之為第二名，以此類推。

(2)如有序位合計數相同之情形時，則洽請評審委員重新就序位合計數相同之隊伍，以「**創意及與宣導元素結合程度**」項目採序位法評分，序位合計數值最小者，為優勝隊伍，並排列名次。

(3)投稿稿件如經評核未達評審標準，該獎項將「從缺」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（五）整體造型創作：

需具創意，以**多元族群**[註1]**傳統服飾**呈現並需結合統一發票、最新租稅議題或性別平權元素[註2]，搭配或製作本活動整體造型設計。

[註1] 多元族群：臺灣之原住民、閩南人、客家人、新住民及世界其他多元民族。

[註2] 各式宣導元素簡介：

1.統一發票(為主)：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、雲端發票、雲端發票專屬獎、發票不要印存雲端更環保、消費購物索取統一發票等。

2.最新租稅議題：手機報稅、房地合一稅2.0新上路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單一窗口查調被繼承人金融遺產等。

3.性別平權：不論是生理性別男、女或其他性別認同者，皆應享有平等的公民權利，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和家庭中應受到平等對待，反對性別歧視。

（六）比賽訊息：

評分項目中與宣導元素結合程度，以宣導統一發票推廣為主(最新租稅議題及性別平權元素為輔)，於服裝、配件或整體造型呈現時加入宣導

元素（所需之租稅相關資訊，請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官方粉絲頁或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網站查詢）。

捌、 活動獎項：

一、 得獎獎金(內含各項稅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)：

獎項/組別	獎金
第一名(1隊)	30,000元
第二名(1隊)	26,000元
第三名(1隊)	22,000元
佳作(7隊)	每隊12,000元

二、 得獎之每隊每人獲獎狀1紙。

三、 進入複賽但未獲獎之隊伍(5隊)：每隊獲5,000元禮券。

玖、 遵守事項：

一、 報名表資料請據實仔細填寫，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二、 參賽作品若涉及暴力、違反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參賽隊伍自動喪失參賽資格。

三、 為遵守音樂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參賽影片所需之音樂選曲，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，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，主(承)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。

四、 參賽資料一律不退回，且需無抄襲他人等情事，如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版權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；得獎隊伍如使用不法音樂等行為，如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(承)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另若造成主(承)辦單位損害，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 ★勝出之得獎優秀隊伍(含前3名及佳作7名)，若有需要應配合活動後續宣傳之安排，且參賽之**整體服裝造型作品及其所有延伸性權利**歸主(承)辦單位所有。

★進入複賽但未得獎之隊伍(共5隊)，參賽隊伍同意主(承)辦單位得於活動結束後因**辦理活動成果佈展**或**拍攝影片**需要，暫時無償保留其參賽之整體服裝造型作品，並授權主(承)辦單位對其作品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、推廣、出版、轉載、展示、重製與編輯等權利，作為租稅相關宣傳推廣教材之用，無論主(承)辦單位自行或授權第三機關利用(如其他國稅局)，皆無須另行取得參賽者之同意，主(承)辦單位保有

影片之所有權；活動成果佈展或拍攝影片結束後，主(承)辦單位將主動歸還其參賽之整體服裝造型作品。

六、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(承)辦單位適時補充修正與詮釋之。

拾、 注意事項：

一、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超過新臺幣20,000元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%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依規定扣繳20%稅率。

二、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先處理獎金分配事宜再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，獎金匯入受獎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由主(承)辦單位依人數平均分配。

三、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，獎金之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20,000元者，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(自110年1月1日起補充保險費率調升為2.11%)

四、 主(承)辦單位辦理本活動，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規定及特定目的（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多元魅力Show 載具稅樂活」租稅宣導活動）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。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於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保存期間，在中華民國境內作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辦理活動評選、活動聯繫、租稅宣導及機會中獎獎品獎金所得扣繳等用途。參賽者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權利，惟於評選及活動期間，因拒絕提供或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其活動參與資格或受領獎權益，應自負責任；如提供之個人資料有錯誤缺漏或假冒情事，主(承)辦單位得取消資格或為必要處置，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
五、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5年，參賽者授權主(承)辦單位公開公布得獎者姓名。

六、 評選進入複賽隊伍之參賽影片，著作權歸屬主(承)辦單位，並同意授權主(承)辦單位得自由運用，以利活動之進行與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行銷宣傳，不論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，均不須另行通知參賽者，參賽者亦不得收取任何酬勞。

七、 主(承)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(承)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，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(承)辦單位正式公告為準。

八、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。